关于2023年11月9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2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3年11月9日－2023年11月13日（3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三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河南胜安塑业有限公司 | 年加工3600吨环保型低烟无卤电缆辅料建设项目 |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四间房镇大吕庄村166号 | 河南广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占地面积为1333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5.5万元。 | 1. 废气：计量、投料、破碎工序二次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覆膜滤料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密炼、熔融挤出、分切（热切）工序二次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废水：冷却水经循环水池（45m³）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用于厂区及生产车间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由建设单位清掏肥田。  3.噪声：经采取在密炼机、挤出机、喂料机、风冷机、破碎机及风机等设备上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灰、挤出废料、废减震垫、废UV灯管收集后暂存于15㎡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分类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暂存于10㎡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 2 | 河南嘉信塑胶有限公司 | 年生产销售管材1500吨项目 |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王庄镇窦庄路东50米 | 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占地面积为2000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9.3万元。 | 1. 废气：投料、破碎、磨粉、筛分等工序二次密闭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出、扩口、造粒工序二次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标准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 废水：冷却水经循环水池（40m³）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 噪声：经采取在挤出机、切割机、造粒机、破碎机、磨粉机等设备上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灰、车间粉尘、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10㎡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分类处置；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液压油暂存于10㎡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